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戴志芬

相 對 人 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收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7,486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代收款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重
訴字第24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2%，餘
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兩造就敗訴部分上訴（未上訴部分即
告確定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7號判決諭知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，含追加部分），由上
訴人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44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
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。又第三審律師之
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各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270,808元、146,436元，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（業經最
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65號裁定核定）。

三、次查，兩造歷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審：

01 (1)和解部分：聲請人兩項起訴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
02 29,400,096元，其中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,327
03 ,576元於第一審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此部分之訴訟費用
04 168,818元(計算： $270,808 \times 18,327,576 \div 29,400,096$
05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由原告即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06 (2)原告就第二項聲明，其中102,033元未上訴而確定部分：
07 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940元(計算式： $270,808 \times 102,033$
08 $\div 29,400,096$)。

09 (3)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1,050元(計算式：
10 $270,808 - 168,818 - 940$)。

11 (二)第二審：相對人應負擔146,436元。

12 (三)第三審：律師酬金40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13 (四)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歷審訴訟費用合計為
14 287,48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1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6 利息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